

## 淡江大學境外學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5 年 1 月 16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為照顧本校境外學生，並協助解決其在臺生活，爰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優秀境外學生，並經「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核通過者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資格、金額、名額與義務：
  - (一)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境外學生(不含延修生、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)。學業成績表現優秀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。
  - (二)金額：每人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  - (三)名額：共 20 名。獲獎名額得依各院境外學生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之。
  - (四)義務：獲獎者須於當學年度，參加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辦理之境外生相關活動 Chat Corner 至少 2 次，並參加 AI900 培訓課程及考照。
- 四、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：申請人應於本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文件至本處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  - (二)導師推薦函。
- 五、重複請領限制：受領本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。獲核定受獎者，若於受獎期間發生重複領取之情事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- 六、實施與修正：本要點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